

通 知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流动站、相关学院（所）及拟进站博士：

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2022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相关要求，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4 批特别资助（站前）、第 15 批特别资助（站中）、第 71 批面上资助项目及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报工作已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项目

（一）面上资助

面上资助是给予博士后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自然科学资助标准为一等 12 万元、二等 8 万元；社会科学资助标准为一等 8 万元、二等 5 万元。2022 年国家计划资助当年进站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特别资助

特别资助分为特别资助（站前）、特别资助（站中）两种类型。特别资助（站前）是为吸引新近毕业的国内外优秀博士进站，在自然科学前沿领域从事创新研究的资助。资助标准为 18 万元，2022 年全国资助 400 人。特别资助（站中）是为激励在站博士后增强创新能力，对表现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的资助。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 18 万元、社会科

学 15 万元，2022 年全国资助 800 人。

（三）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资助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版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资助领域为自然科学。专著编入《博士后文库》，有独立书号，由科学出版社出版。资助标准为每部专著平均 8 万元，2022 年全国资助约 30 部。

二、申请条件

（一）第 71 批面上资助

1. 具备良好思想品德、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科研能力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2. 进站后 18 个月内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资助一次。可同时申请第 15 批特别资助（站中）项目。

3. 申请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项目非涉密、且为本人承担。

4. 入选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可申请。

5. 在本次资助结果发布之前出（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予资助。

（二）第 4 批特别资助（站前）

1.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6 年 3 月 31 日后出生）。

2. 获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2022 年度应届毕业生优先。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满足博士学位论文

答辩的基本要求。

3.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须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后进站，博士学位获得时间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须依托博士后流动站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4. 进站学科为自然科学。申请项目须为附表 1 中规定的研究方向，且为非涉密项目。

5. 拟进站人员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该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

6. 我校博士毕业生原则上不能申请进入与博士相同的一级学科，不能申请由博士导师继续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

7. 入选者须在资助名单公布后 3 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入选者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我校，并保证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8.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组织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赴外的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除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不得申请。

（三）第 15 批特别资助（站中）

1. 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前进站博士后可申请。

2. 已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在项目成果转化方面已取得好的成效。发展潜力大，在站期间表现出较强的创新能力。

3. 申请项目应具有突出的学术价值或创新性。可以是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的延续和深化，但必须有创新点或创新成果，且为非涉密项目。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后，可以优先推荐：

(1)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

(2)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

(4) 我校引进的优秀留学回国人才。

(5) 我校重点培养的学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

5. 每人每站只能获得一次特别资助。可同时申请第 71 批面上资助项目。

6.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特别资助（站前）的人员不得申请；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在未结束派出工作前不得申请。

7. 对当批次资助结果发布之前出（退）站的博士后不予资助。

（四）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1. 在站 2 年以上或出站 5 年内的博士后人员，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者优先。

2. 申请人为所投专著唯一作者。

3. 专著所属学科领域为自然科学。

4. 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5. 仅限学术专著，不含译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工具书等。

6. 在专著书稿完成后方可申请。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第 71 批面上资助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生成《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71 批面上资助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于 3 月 25 日前将《申请书》报送合作导师审核。

(1) 申请书“一、个人信息”的“2. 科研及奖励情况”要求填报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 3 个。申请书中的“一级学科”可与申请人所在流动站所属一级学科不一致。

(2) 申请书“二、项目信息”中不得填写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否则视为故意泄露个人信息,一经查出,取消其资助资格。

2. 合作导师审核

合作导师对博士后填报的《申请书》提出修改意见,博士后按照合作导师意见进行修改后,务必于 3 月 28 日前将《申请书》上传提交。

3. 流动站组织专家预评审及审核汇总

流动站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申请书》进行预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流动站整理专家意见返回博士后本人,博士后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于 4 月 1 日前将《申请书》再次上传提交。经流动站审核汇总后,于 4 月 2 日前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报送人事处师资料(国际交流中心 512 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 第 4 批特别资助(站前)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生成《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4批特别资助（站前）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于3月25日前将《申请书》报送合作导师审核。

（1）申请书“二、学术及科研情况”的“（二）科研成果和奖励”要求填报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3个。

（2）身份材料。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毕业证扫描件；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扫描件。

（如无预答辩通知书，须提供学校学位主管部门或所在院系出具的相关证明）。

2. 合作导师审核

合作导师对博士后填报的《申请书》提出修改意见，博士后按照合作导师意见进行修改，务必于3月28日前将《申请书》上传提交。

3. 流动站组织专家预评审及审核汇总

流动站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申请书》进行预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流动站整理专家意见返回博士后本人，博士后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于4月1日前将《申请书》再次上传提交。经流动站审核汇总后，于4月2日前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报送人事处师资科（国际交流中心512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 第 15 批特别资助 (站中)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生成《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15 批特别资助 (站中) 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并于 3 月 25 日前将《申请书》报送合作导师审核。

(1) 申请书“一、个人信息”的“2. 科研及奖励情况”要求填报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 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 但总数不超过 3 个。申请书中的“一级学科”可与申请人所在流动站所属一级学科不一致。

(2) 科研成果材料是指申请书“一、个人信息”的“2. 科研及奖励情况”中填报的内容。其中, 论文提供全文, 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 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扫描件

2. 合作导师审核

合作导师对博士后填报的《申请书》提出修改意见, 博士后按照合作导师意见进行修改, 务必于 3 月 28 日前将《申请书》上传提交。

3. 流动站组织专家预评审及审核推荐

流动站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申请书》进行预评审, 确定推荐人选(具体推荐指标另行通知)。流动站审核汇总后, 于 4 月 1 日前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15 批特别资助 (站中) 项目申报推荐表》(附件 3), 报送人事处师资科(国际交流中心 512 室), 逾期不予受理。

4.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学校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推荐，并对推荐项目申请书提出修改意见，博士后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务必于4月11日前将《申请书》再次上传提交。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要求，我校推荐人数不超过学校在站博士后人数的1/20（19人左右）。

（四）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申请人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专著书稿、《出版资助申请表》以PDF格式刻录光盘1张，在光盘上标识博士后姓名、专著名称；将光盘和查重报告报送人事处师资科（国际交流中心512室）。将《报名信息表》电子版发送至postdoctor@nwsuaf.edu.cn，邮件标题格式为：博士后姓名+专著名称。

1. 专著撰写规范请参阅附件4。

2. 《出版资助申请表》和《报名信息表》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资料下载”专区下载。《出版资助申请表》存为Word文件，《报名信息表》存为Excel文件。

3. 查重报告应包括总查重结果和非本人文献的查重结果。由申请人委托设站单位图书馆、研究生院或其他具有论文查重资质的机构对专著内容进行查重。

四、相关要求

1. 请各流动站和相关学院（所）高度重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申报工作，认真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和拟进站博士积极申报。

2. 各相关学院（所）要将申报第4批特别资助（站前）项目与本单位师资选聘工作结合起来，积极动员2022届校

外优秀博士毕业生依托我校相关流动站申报该项目。

3. 符合第 71 批面上资助和第 4 批特别资助（站前）项目申报条件的博士后原则上必须积极申报，并严格参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评审指标说明》（附件 5）认真撰写申请材料。

4.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完善项目申请书，切实提升项目申报书质量，提高项目命中率。

联系人：卫丹

联系电话：029—87082970

附件：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4 批特别资助（站前）项目申报研究方向

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15 批特别资助（站中）项目申报推荐表》

4. 优秀学术专著撰写规范

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评审指标说明

人事处

2022 年 1 月 7 日